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黃韜穎  
電話：02-82366537  
E-Mail：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、病假（含生理假）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，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1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8801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部同年10月4日台財人字第10500671800號書函。

二、本案所涉法規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」第2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按第3條第2項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俸給照常支給：一、依規定日期給假。……」

（二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之請



\*1054164645\*



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5日。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所定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，得以時計。……」第14條規定：「曠職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……」

（三）本部68年7月31日68台楷典三字第24044號函略以，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1日僅有半日者，尚無扣除俸（薪）給之規定。又本部76年1月7日76台華典三字第71135號函略以，曠職係以1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；惟曠職未滿1日者，得以時為計算單位，累計滿8小時為曠職1日，再予扣薪。

三、茲據案附貴屬南區國稅局本(105)年9月22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7618號函所載，該局某同仁本年1月1日至本年9月14日止，請事假7日5小時、病假34日4小時、生理假6日3小時，合計48日4小時，其超過規定事假(5日)及病假(28日)之日數計15日4小時，另尚有曠職4小時。所詢上開某同仁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，是否應與曠職合併計算，並按日扣除俸給一節，依前開俸給法第3條第2項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，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，俸給照常支給外，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；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，



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。準此，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，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，按日扣除俸給。又依前開本部68年7月31日及76年1月7日函釋之精神，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合併計算後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，累計達8小時，再予扣除俸給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電子公文  
2016-12-02  
17:17:46

裝



訂

線

